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明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兼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7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2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着重关注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22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公司未发生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

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增至8.0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且不超过公司外币收入金额的100%。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议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高祥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会认为王高祥先生具备良好的组织、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法定

资格。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2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八）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0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3%。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9 次、定期报告 2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明树

2023 年 3 月 29 日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投资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厦门影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飞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恩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7 次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2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和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和机会，着重关注了解公司生产销售、经营成果、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也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保持联系和沟通，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在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告发布前，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2022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 2022 年度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00.00 万元。本人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9 次、定期报告 2 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岩卓越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和年产 5 万吨脂肪酸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合成树脂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岩致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

事的积极作用。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陈 石

2023年3月29日

#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重茂：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在读）。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现任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7 次会议，其中 2 次现场出席，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预先审核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对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先认可或独立意见。2022 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继续利用现场参加或通过视频线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和机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关注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报和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及时交流沟通，更新进度，为本人提供了有力的履职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沟通与交流；

2、在加强公司内控制度方面，继续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3、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等；

4、认真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于2022年8月13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并确认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800.00万元。该方案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实施完成权益分派。

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9次、定期报告2次。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

披露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为先、勤勉敬业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吴重茂

2023年3月29日